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7009026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金城鎮「金門城北門古城牆」逕列為本縣暫定古蹟
期限展延至108年4月8日。

依據：

- 一、《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4、6條。
-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
- 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4月23日文資蹟字第1073004393號函會勘會議決議。
- 四、本縣文化局107年5月4日文資字第1070032385號函賡續辦理。（原期限為107年4月9日至107年10月8日）

公告事項：

- 一、名稱：金門城北門古城牆。
- 二、種類：城郭。
- 三、位置或地址：金門城北門古城牆(位於現有金門城珠水路西側大門之北側位置，即原金門城之西北段)。
- 四、暫定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金城鎮金門城測段202地號與金城鎮舊金城段1223地號附近之金城鎮金門城測段1123、202、203、204、205地號及金城鎮舊金城段1223、1224、1225-1、1226、1227、1228、1230、1296地號(以上為暫定涵蓋地號，因舊城郭掩埋於土堆內，需經挖掘研究評估後方能經審議程序指定實際地號)。
- 五、暫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暫定基準：
 -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
 - 2、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 (二)暫定理由：金門城遺址為我國臺灣地區明代最古老的建築



遺構之一，1949年後因國軍進駐拆除城牆使用，導致城牆、城門軼失，然城牆相關位置仍存夯土，部分夯土上方為竹林、碉堡等，部分已遭剷除破壞。現於北側興建現代化城牆，其牆基應已遭破壞軼失。西北段、西段及東段目前仍存有大量之夯土，應為原城牆位置，推估如經挖掘應可見其他城牆礎石。金城鎮公所於金門城北門西側興建第一期城牆，復原城牆以作為金門城民眾休憩及觀光所用。在原城牆位置西北角約略處，為第二期城牆規劃用地，經工程開挖露出疑似明代城牆礎石，並有部分石塊不慎被挖掘移至旁側。經地方民眾通報，由四分區會同金門縣文化局現場會勘，初步評估應為明代城牆礎石。107年4月8日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辦現場會勘審查，並評估具文化價值資產，逕列為暫定古蹟。建議應進行全面性的歷史、考古調查，並進行城牆遺址挖掘等計畫，推動必要之保存、研究與展示工作，重現明代早期城牆構造、遺址及台閩歷史現場。本案業已由本縣文化局提報城牆發掘計畫與價值評估計畫於文化部文資局申請補助中，因尚未完成審議程序，特展延處分有效期限六個月，在完成審議程序前，其建築標的物均視同古蹟，請貴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法令依據：《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4、6條。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1月 日府文資字第10700902641號。

七、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14條，對於本公告不服者，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5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金門縣政府)，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陳福海 請假
副縣長 吳成典 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參議(秘書)決行

